

合同编号: _____

2025 年度索道保安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龙游县六春湖客运索道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龙游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度索道保安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索道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LYTSGC2025-062

需方：龙游县六春湖客运索道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龙游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度索道保安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2025 年度索道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总价(大写)：叁拾伍万肆仟贰佰捌拾叁元整 总价(小写)：¥354283.00 元

注：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须包括人员工资和考核奖励金、各种社会保险及福利、安全和商业保险费、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风险、不可预见、税费成本等一切直接、间接成本和费用以及利润的全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允许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壹年，（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项目内容

1. 基本情况：为确保六春湖索道正常运营，计划招聘六春湖索道保安队长 1 名、保安员 5 名，共计 6 名（劳务外包形式）。

1.1 保安队长（1 人）：

1.1.1 要求：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法乱纪行为；

1.1.2 性别男，初中及以上学历，60 周岁及以下；

1.1.3 协助安保部负责人做好保安人员管理及日常考勤工作，每日检查索道周边安全。

1.1.4 协助安全员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做好日常安全督查，对隐患和

违章行为，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进行纠正和改进。

1.1.5 协助本公司安全生产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1.1.6 积极开展各种安全活动，做好本公司员工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
作。

1.1.7 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及安全培训工作

1.1.8 工作时间：8：30-17：00(每周至少值班 1 天（24 小时），每周休息
一天

1.2 普通保安员（5 人）：

1.2.1 要求：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法乱纪行为；

1.2.2 性别男女不限，初中及以上学历，男：60 周岁及以下，女：55 周岁
及以下。

1.2.3 工作认真负责，负责景区安保；上站广场、下站售票广场、大厅和连
廊检票口日常值班及疫情防控等工作；

1.2.4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服从工作安排。

1.2.5 工作时间：7:30-16:30(每周至少值班 1 天（24 小时）），每周休息
一天

1. 安全责任：供应商应加强服务人员安全培训，增强服务人员安全意识，
足额为服务人员购买保险，若发生一切事故责任由承接单位承担并赔偿经济损
失，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2. 考核办法：按照采购方公司考核办法执行。

第四条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采用按月支付，次月 15 号前支付上个月的服务款。

注：服务费用凭正式发票、合同由采购单位结算。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基础资料，确保乙方工作正常进行，工作期间由甲方提

供工作餐；

2. 甲方及时与乙方进行联络，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与乙方就工作进行协调和沟通；

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4. 甲方对乙方保安员不满意要求更换的，应当在保安员在甲方工作地点到岗一个月内提出，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甲方在保安员到岗后一个月内未提出更换请求的，视为甲方对乙方保安员工作岗位的认可。

5. 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询价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 乙方须承担其服务人员劳保、工伤、意外人身事故的保险责任及其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协助甲方处理违法违规保安，负责调配、辞退不称职的保安员，对甲方提出调换的保安员应在 3 日内到位。

6. 其它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按期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正、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 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全部或者部分服务任务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3. 乙方如有员工工作不称职，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须在 3 日内及时更换到位，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4. 乙方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除终止服务合同外，乙方补偿甲方合同总额的 5%作为另外招标和停工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及解决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乙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磋商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龙游县六春湖客运索道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庙下乡毛连里村

法定（授权）代表人：保海清

签字日期：2025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龙游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文化东路 51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万通

开户银行：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065207356

签字日期：2025年5月30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龙游县顺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5年5月30日